

中国青年网合作协议

合同编号：

甲 方：中共西安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 99 号

联系人：谢 飞

联系电话：18991358898

乙 方：中青网新媒体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直门海运仓 2 号中青记者之家饭店

联系人：卫艳菲

联系电话：010-5693713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在平等互利、合作共赢的基础上，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乙方所属中国青年网为甲方提供“理响西安 青春答卷”——中国式现代化西安实践理论传播活动视频制作等相关事宜，特签订本协议，双方自觉遵守下述协议内容。

一、合作宗旨

1.双方在合作中建立的互信与默契是合作伙伴关系的基础，提高效率与共同发展是双方合作的目标和根本利益。

2.本协议的基本原则是自愿双赢、互惠互利、相互促进、共同发展、保守秘密、保护双方利益。

二、合作形式和内容

中国青年网围绕“理响西安 青春答卷”——中国式现代化西安实践理论传播活动，统筹做好活动产品的策划、拍摄、制作等工作，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 1.根据活动推进的不同阶段，完成策划 8 期；
- 2.制作活动主题宣传片 1 部；
- 3.拍摄、制作活动理论微纪录短片 6 部；
- 4.搭建活动专题 1 个，并做好活动话题运营工作；
- 5.围绕活动主题，制作创意海报 12 张。

三、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总金额：共计人民币壹拾玖万玖仟柒佰元整(RMB ¥199,700 元)（包括税费、为甲方提供宽带、服务器、技术支持、设计、制作等所产生的费用）。

2、支付时间：服务费用分三次支付，合同签订后且甲方自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金额增值税正式发票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以银行转账形式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费用的 50%，即玖万玖仟捌佰伍拾元整（RMB ¥99,850 元）；2026 年 8 月乙方提供阶段

验收报告后,且甲方自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金额增值税正式发票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以银行转账形式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费用的 30%,即伍万玖仟玖佰壹拾元整(RMB ¥ 59,910 元);项目履约完成后,绩效目标已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报告,且甲方自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金额增值税正式发票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以银行转账形式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费用的 20%,即叁万玖仟玖佰肆拾元整(RMB ¥ 39,940 元)。

3、付款方式:汇款或支票转帐。

4、乙方帐户信息:

银行账户名称:中青网新媒体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全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丽都支行

银行账号:0107014170021710

四、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提供的资讯乙方具有终审权。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内容应当尽到合理的审查义务。

2.甲方提供的内容必须真实合法,不得弄虚作假,不得有欺骗或误导性内容,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各项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共道德准则,不得侵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不得与乙方的业务产生利益冲突。

3.乙方为维护网站的正常运行,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对网站进行停机维护,此类问题造成的正常服务中断,甲方视情况可给予理解,乙方有义务避免服务中断或将中断时间限制在 2 个工作

日，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等），甲方有权直接从尾款中全额抵扣，若尾款不足以抵扣全部赔偿款项，甲方有权就差额部分继续向乙方追偿。

五、违约责任

1.若甲方因自身原因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款项，乙方有权暂停为甲方提供相关服务。

2.若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为甲方提供服务及配合甲方进行执行，甲方有权提出异议，并要求乙方履行合同义务，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等），甲方有权直接从尾款中全额抵扣，若尾款不足以抵扣全部赔偿款项，甲方有权就差额部分继续向乙方追偿。

3.甲方违反本合同第 4.2 条的约定，导致乙方受到相关政府部门处罚，或被第三方主张权利要求、提起诉讼，乙方有权书面告知甲方后立即终止本协议。

4.乙方未按本合同履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全部款项，乙方应自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3 日内向甲方全额退还已付款项；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损失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等），甲方有权直接从尾款中全额抵扣，若尾款不足以抵扣全部赔偿款项，甲方有权就差额部分继续向乙方追偿。

5.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因乙方原因对任何第三人造成侵权，则由乙方全权负责。若因此导致甲方被追诉，则乙方应当负责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赔偿费用等），甲方有权直接在尾款中全额抵扣，若尾款不足以抵扣全部赔偿款项，甲方有权就差额部分继续向乙方追偿。

六、不可抗力

1. 由于不可抗力（甲乙双方不能预见或避免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电信故障、国际互联网故障、网站遭到黑客入侵和政策因素等）引起的失约或延误，双方不互相承担赔偿责任。

2. “不可抗力”是指协议双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协议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为、自然灾害、战争或任何其它类似事件。

3. 出现不可抗力事件时，知情方应及时、充分地向对方以书面形式发通知，并告知该类事件对本协议可能产生的影响，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关证明。

七、合同终止

发生如下情形本协议即告终止：

1. 任一方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重整、和解的，甲方有权立即中止全部未履行义务；管理人要求继续履行的，须向甲方提供足额担保，逾期未提供担保的，本协议自动解除。

本协议解除后，双方据实结算，乙方欠付甲方的违约金、损失赔偿等款项，甲方可直接从未结款项中抵扣，不足部分甲方依法申报破产债权追偿。

2.如甲方认为未达到合作效果，可以提前一天提出请求，经乙方同意后，双方可终止合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未履行部分相对应的合同款项，乙方应自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3日内向甲方全额退还相对应的款项。

3.任何一方分立或与其他公司合并，由继承公司继续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与义务。

4.合同期限届满，双方义务履行完毕。

八、知识产权

1.甲方保证对其提供的信息享有知识产权或相关的足以履行本协议的授权。甲乙双方对合作中获取的对方商业秘密、项目涉及国家秘密承担保密义务：商业秘密保密至信息合法公开，国家秘密严格按照法定密级期限管理；乙方及内部人员、合作方不得擅自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保密资料。乙方泄密的，须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维权开支并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在尾款中全额抵扣，若尾款不足以抵扣全部赔偿款项，甲方有权就差额部分继续向乙方追偿；泄密触犯法律法规产生的行政、刑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不减免民事赔偿责任。

2.本条知识产权包括商标权、著作权、专利权及其申请权。

九、保密条款

1.双方对在履行本协议中接触到的双方商业秘密、技术信息须严守秘密，非经对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漏。但依据法律法规以及根据司法机关的要求而进行的披露除外。

2.双方应保证本方雇员履行前款义务。

3.本条义务不因本协议的解除、终止、撤消而消灭。

十、争议解决

1.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经双方盖章后生效，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执行中，如果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一方均应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效力

1.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后即生效，执行周期自 2026 年 6 月 15 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15 日止。

3.如本协议的个别条款与现有法律、法规相抵触，双方可修改此条款，但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

4.本协议无论基于何种原因终止，均不影响甲乙双方依据本协议的有关条款追究对方应负的责任。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签署页)

甲 方：中共西安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6 年 7 月 6 日



乙 方：中青网新媒体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6 年 7 月 6 日

